

信主以前接觸到的福音信息里，記得最清楚的，大概就是《出埃及記》的電影了。信主十幾年來聽了那麼多場道，記得最清楚的，也是一位非常善於利用表演和道具講道的牧師講過的幾場道。通過講故事的形式講福音，在我記憶里留存下來的主要信息最多，記得多，能用進生命里的就多。而對千禧世代和 Z 世代來說，故事的感染力和影響力比乾巴巴的教義更是高出許多。

我也希望能夠更生動地傳講聖經故事，希望講得別人願意聽。因為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」（羅 10:17a），想讓人信，得先建立講的能力；講得吸引人，別才會聽完，也可能聽懂。而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（羅 10:17b），如何能把聖經故事講得生動有趣，發揮想象力、同時忠實於聖經原文和精義？

帶著這些期盼，我報名參加 2019 年創文北美文字營的《聖經故事如何說》課程。

寫課前作業時我很作難。這是我第一次嘗試寫聖經故事，與往常寫散文、議論文、新聞報道等很不一樣。我感覺最作難的是不敢隨意發揮想象力，很怕經文沒研讀夠，寫偏了神的願意，更不用說對於場景、道具、人物等等的描寫，到底符不符合聖經故事的時代、地域和文化特色。所以硬著頭皮寫完作業，但戰戰兢兢、束手束腳的。

有這篇課前作業來摸我的起點線是好的，讓我更清楚自己在課上想得到怎樣的塑造和提升。

開課後不久，就印證了我修這門課的目的：因為講聖經故事最大的目的，就是要讓最偉大的故事能真正呈現世人的眼前，而當地人可以左右腦並用，既能接受複雜的文字，更需要視覺和聽覺的呈現，還喜歡質疑權威，喜歡和作者平起平坐，參與到作者（演講者）的傳講經驗中，所以我必需學習，如何對著當代人講出動人的聖經故事，如何把簡化成了 123 屬靈原則的經文重新豐富成立體的聖經故事。這樣，也許我的父母會更願意聽我講聖經故事，與朋友談論熱點話題時，我也可用生動的聖經故事來回應當代話題，寫作時若引用經文，也不會只停留於乾巴巴的引用，而能在更寬闊、更有意思的場景中挖掘經文的新意。

莫非老師讓我們把聖經比照一粒鑽石，神聖靈的光源只有一個，但不同的人捧起鑽石，會看到「七十面」不同的反光。我們就是要學習如何讓聖經鑽石的七十面光被看見，被領受，讓人充分領受聖經的豐富和無窮。

神的話語大有能力，又真又活，我們豈能甘於把神的故事分享得平淡又蒼白？

我們使用理智和邏輯太多了。這些仍然需要，但是時候放下一些拘謹的樣式，讓想象力騰飛，邀請讀者進入神的豐富和奧秘。

這對正確研經、解經有更大的要求。實際上最近當我嘗試一些新的讀經方法，拓寬、加深自己對聖經的理解時，我經歷了更大的興奮和喜悅，彷彿挖到了神早已藏好的鑽石，捧在手裡，花時間

仔細撫摸、端詳，於是看見越來越多美麗絢爛的光。為了寫好聖經故事，連讀經生活都變得更有意思了，豈不欣喜？

聖經鑽石的每一面就好似從同一聖經故事中讀出的不同主題。準確清晰地抓出聖經故事主題，是下筆寫聖經故事前重要的一步。有了主題，再確定從哪個人物的角度寫來突出主題，人物怎樣素描出來，怎樣設計故事情節線，設計哪些重要場景，如何取捨細節，要做哪些研究，用什麼創意方式呈現衝突，如此這般，故事就立體了，與平鋪直敘的敘述相比，當然會更吸引人。

當今時代，不僅傳播工具和媒介發生重大變化，人們的認知模式和理念思維也發生了重大變化。單向的傳講已難以奏效。我們必須邀請受眾參與進信息傳播中來，帶他們親自經歷、體會聖經故事，讓他們個人生命這所經歷的故事，藉我們再次演繹出來的故事，深深進入神的故事。

這是一個講故事的時代。真心盼望我所學的可以活用起來，用豐富的聖經故事向世界發出邀請，進入神恩典的邀約。願聖靈幫助，使我在神亙古不變的話語中，乘著想象力的翅膀翱翔。